

《嵩明县杨桥集镇规划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公示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嵩明县杨桥集镇规划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内容，现按照相关规定广泛征询公众意见，凝聚社会共识，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实施性，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询意见建议。热忱期待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建言献策！

公示时间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12日，为期30天。对本规划有意见的，应在公示期内进行反馈，反馈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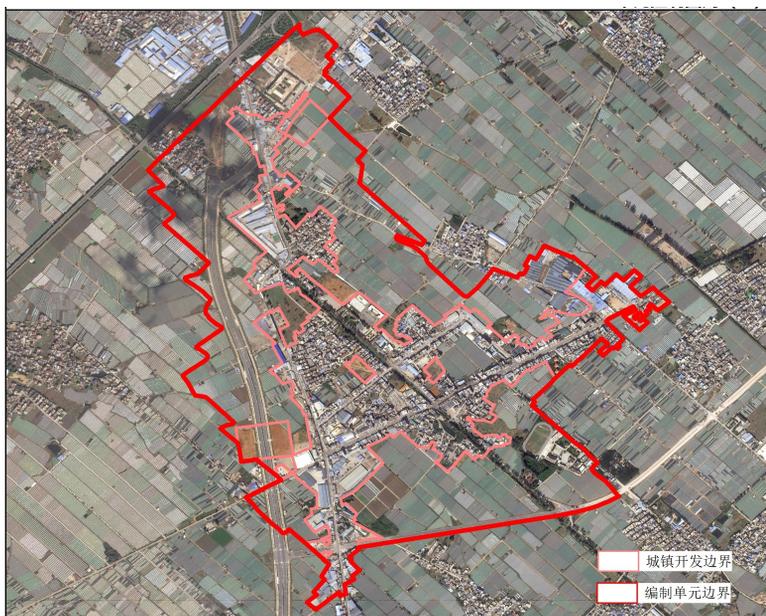
- 1、书面反馈意见，请将书面意见通过邮寄或现场投递至杨桥街道办事处。
- 2、电话反馈意见，请拨打杨桥街道办事处公布联系电话0871-67946793。
- 3、邮箱反馈意见，请将意见投递至邮箱：yqcxgh001@163.com。

规划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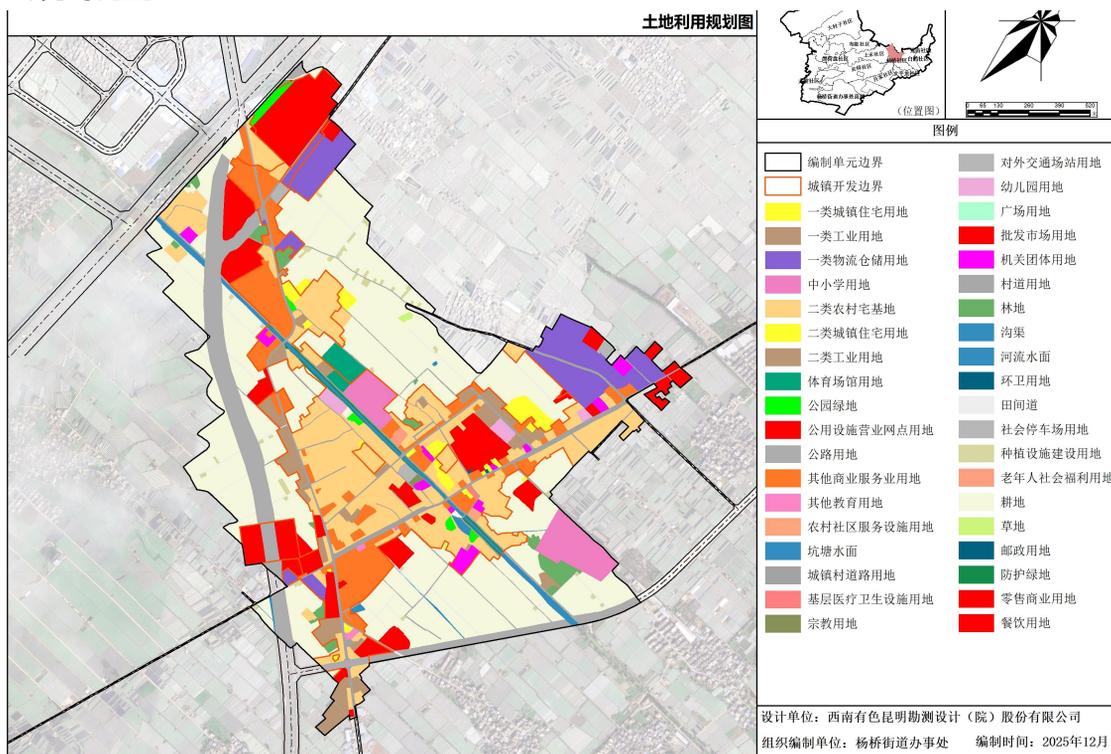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北至高昆大道，西临杨嵩大道，东至杨桥街道行政区边界，南至杨桥街道G213国道，规划面积296.7619公顷，审批范围（城镇开发边界）133.4087公顷。规划区与《嵩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杨桥集镇单元（530127002010017）保持一致。

单元层次重点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并与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衔接，侧重统筹性，强调底线管控。地块层次是对实施治理的支撑保障，侧重实施性。

区位图



用地规划图



《嵩明县杨桥集镇规划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公示

《嵩明县杨桥集镇规划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

一、规划目的

为了指导杨桥街道中心镇区（杨桥集镇）的开发建设，统筹安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和各项建设，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为开发建设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昆明市详细规划管理规定》和《昆明市详细规划技术准则》，以《嵩明县杨桥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基础上编制本规划。

二、规划区位

规划区位于杨桥街道杨桥社区的镇中心区，距离嵩明县中心城区仅5公里。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北至嵩昆大道，西临杨嵩大道，东至杨桥街道行政区城镇开发边界，南至杨桥街道G213国道，规划面积296.7619公顷，审批范围（城镇开发边界）133.4087公顷。规划区与《嵩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杨桥集镇单元

（530127002010017）保持一致。

四、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
5.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7.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年）；

（二）行业规范与技术标准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3.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4.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5.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7.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9.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10.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
11.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3.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14. 《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5. 《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版）；
16. 《昆明市详细规划技术准则（试行）》；
17. 《昆明市详细规划成果规范》。

五、功能定位

杨桥集镇职能定位为“县城发展配套服务区，宜居宜业小城镇”，为一般镇。杨桥集镇单元功能定位为杨桥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六、空间结构

基于现状发展基础，落实规划区发展要求，结合杨桥集镇在区域职能中的功能定位，在规划范围内形成“一心两轴”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以街道所在地为中心的集镇综合发展核心，农特产品加工、休闲旅游区及行政服务中心。

两轴：杨桥街经济发展轴、弥良河生态景观廊道。。

七、用地管控

单元管控内容主要针对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开发区以及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基础设施。按照《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昆明市详细规划技术准则》

《昆明市详细规划成果规范》的相关要求，对规模、底线约束、道路交通、公共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等多个方面进行管控。

为保证规划的有效实施，地块控制内容分为强制性控制指标和引导性控制指标两类。其中强制性控制指标必须遵照执行，引导性控制指标可参照执行。地块控制内容对地块具体规划控制和要求以表格和文字的形式表达。

强制性内容包括：地块编码、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配套设施、建筑退界、交通组织控制（包括停车泊位、地块交通出入口、禁止开口路段）。

引导性内容包括：城市设计引导及地下空间利用引导等方面的内容。

附表：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分类	大类	规划目标年	
		面积（ha）	比重（%）
城镇开发边界内	01耕地	0.08	0.06
	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2	0.09
	07居住用地	42.70	32.01
	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05	6.04
	09商业服务业用地	45.62	34.19
	10工矿用地	9.58	7.18
	11仓储用地	10.90	8.17
	12交通运输用地	12.43	9.32
	13公用设施用地	0.05	0.04
	1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83	1.37
	15特殊用地	0.15	0.11
	17陆地水域	1.90	1.42
	小计	133.41	100.00
	城镇开发边界外	小计	163.35
单元规划范围	合计	296.76	-

《嵩明县杨桥集镇规划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公示

《嵩明县杨桥集镇规划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图纸

